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302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1,9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21,96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	21,960,000股新股份
承授人	:	承授人由本集團302名僱員構成，因此均為上市規則第17.03A(1)(a)條項下的僱員參與者。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86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6港元；(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758港元；及(c)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86港元；
表現目標	：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加任何表現目標。鑒於(i)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ii)該授出乃對承授人在本集團發展中的角色及職責的認可；及(iii)所授予股份期權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從而能進一步強化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因此，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業績目標的情況下向承授人授予股份期權符合市場慣例，亦與 2024 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相符。
回補機制	：	所授出之購股權乃受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所載之回補機制所規限，該機制規定購股權於若干情況下失效。例如，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立即失效：(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因正當理由或在未給予通知的情況下被終止；或(i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因其被指控、處罰或判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品格的罪行而遭終止。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a) 5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歸屬；
及
(b) 餘下50%獲授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歸屬。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自上文所載之各自歸屬日期起行使，直至授出日期後滿四年之日止。
- 財務資助 :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且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為108,783,840股股份(「計劃授權」)，即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公告所披露之購股權授出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均接納該授出)，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量結餘為86,823,840。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徐容國先生及韓舒婷女士。